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67,79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7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35.7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5.31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1.13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1.50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0.005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0.50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
		合计	5,235.73			8.447

注：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中平果账户 41031900040027744、隆安账户 41031900040027736、田阳账户 41031900040027819、钟山账户 41031900040027710 以及罗定账户 41031900040027728 均已注销，德保账户 41031900040027850 尚在办理注销中。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9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255.7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23.54万元（含利息）。由于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31号被政府征地，公司拟变更实施原募投方案，并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公司将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23.54万元（含利息）全部变更为新建钟山浆站的建设投入。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105.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646.7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6.79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7年7月21日公告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号)，2022年8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鉴证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12号”鉴证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7,451.62	7,451.62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1,858.33	1,858.3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9,336.84	9,336.84
	合计	43,795.70	18,646.79	18,646.79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7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54,658.59万元，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476.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105.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余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5.31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1.13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1.50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0.005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0.50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
		合计	5,235.73			8.447

注：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中平果账户 41031900040027744、隆安账户 41031900040027736、田阳账户 41031900040027819、钟山账户 41031900040027710 以及罗定账户 41031900040027728 均已注销，德保账户 41031900040027850 尚在办理注销中。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62,29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763.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28.77			2017 年：38,01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7%			2018 年：7,732.90				
			2019 年：3,024.80							
			2020 年：3,916.07							
			2021 年：1,970.22							
			2022 年 1-6 月：8,105.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及凝血因子类产品 产业化项目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及凝血因子类产品 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0,449.16	24,063.25	24,063.25	20,449.16	3,614.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项目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项目	5,235.73	4,512.19	4,525.63	5,235.73	4,512.19	4,525.63	-13.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10,460.49	14,496.72	14,496.72	10,460.49	4,036.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	2017 年 8 月 30 日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723.54	723.31		723.54	723.31	0.2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小计			62,295.70	62,295.70	54,658.59	62,295.70	62,295.70	54,658.59	7,637.11	-
6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8,105.23			8,105.23	-8,105.23	不适用
合计			62,295.70	62,295.70	62,763.82	62,295.70	62,295.70	62,763.82	-468.12	-

注：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原因：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使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按披露口径）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按披露口径）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80%	年销售收入 15936.27 万元；年净利润 7455.45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05 年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3,214.13	1,224.96	4,439.09	是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86%	年销售收入 12167.62 万元；年净利润 2972.95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4 年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3,011.30	1,377.83	4,389.13	是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为“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变更的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年销售收入是指计算期内平均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是指计算期内平均年净利润。